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

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

4. 会议表决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只股票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6)。

5.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6.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

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变更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有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辰

实业第六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09)。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批准委任刘焕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焕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候选人刘焕波先生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董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3.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4.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3。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5.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4。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6.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5。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7.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6。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8.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7。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9.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8。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0.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9。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1.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0。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2.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1。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3.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2。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4.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3。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5.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4。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6.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

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5。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

当选监事签署服务合约）相关事宜。

17. 审议批准委任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宋亿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

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宋亿宁女士本届任期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